

HB9/2/1/94

2186 6275
2509 9988

香港中區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鄧曾藹琪女士)

鄧太：

**跟進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於 2000 年 5 月 4 日會議討論事項**

謝謝你於 2000 年 5 月 10 日的來信，房屋署對來信第 1 (c)及(d)段有關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的回應如下：

房屋署會負責的維修類別(來信的第 1(c)段)

根據合約條款，保養期內如發現有建築問題，一般會由總承建商負責妥為修補。保養期期滿後，房屋署會如常負起該邨的保養責任，情況跟其他租住屋邨一樣。

石蔭邨第 4 及 5 座居民團體的要求(來信的第 1(d)段)

房屋署對石蔭邨第四及五座居民團體的要求，回應如下：

- (a) 房屋署已採取主動，委任署內人員成立獨立調查小組，評估及查證有關樓宇的質素及結構完整性。署方稍後會將資料整理好，然後告知公眾有關工程整體質素的最後調查結果。由於居民指稱的不合標準工程，其實是小型的裝飾工程，並非會影響建築質素的大問題，因此，我們認為毋需再委聘另一位獨立顧問檢查有關工程。
- (b) 房屋署會代表房屋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樓宇的保養工作。假如有不合標準的建築工程影響到內部裝修，房屋署一概會按照法例的規定評估損壞程度，並作出賠償。
- (c) 現階段房屋署未有計劃將石蔭邨納入租者置其屋計劃內。

勞煩你將以上資料轉交各委員。

祝安好！

房屋局局長

(徐黃潔冰 代行)

副本送：房屋署署長

(經辦人：袁子超先生 - 2762 1110

李世祥先生 - 2715 8247)

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